

黃州安國寺記

元豐二年十二月，余自吳興守得罪，上不忍誅，以為黃州團練副使，使思過而自新焉。其明年二月，至黃。舍館粗定，衣食稍給，閉門卻掃，收召魂魄，退伏思念，求所以自新之方。反觀從來舉意動作，皆不中道，非獨今之所以得罪者也。欲新其一，恐失其二。觸類而求之，有不可勝悔者。於是，喟然歎曰：「道不足以御氣，性不足以勝習。不鋤其本，而耘其末，今雖改之，後必復作。盍歸誠佛僧，求一洗之？」

得城南精舍曰安國寺，有茂林修竹，陂池亭榭。間一二日輒往，焚香默坐，深自省察，則物我相忘，身心皆空，求罪垢所從生而不可得。一念清淨，染汙自落，表裡翛然，無所附麗，私竊樂之。旦往而暮還者，五年於此矣。

寺僧曰繼連，為僧首七年，得賜衣。又七年，當賜號，欲謝去，其徒與父老相率留之。連笑曰：「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」卒謝去。餘是以愧其人。七年，余將有臨汝之行。連曰：「寺未有記。」具石請記之。餘不得辭。

寺立于偽唐保大二年，始名護國，嘉祐八年，賜今名。堂宇齋閣，連皆易新之，嚴麗深穩，悅可人意，至者忘歸。歲正月，男女萬人會庭中，飲食作樂，且祠瘟神，江淮舊俗也。

四月六日，汝州團練副使眉山蘇軾記。